合同编号：CHGC-2022-0045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台州市路桥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甲　　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乙　　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根据 2022 年 1 月 20 日采购招标结果，乙方为台州市路桥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项目编号：ZJXY-2021-017 号）的成交单位，承担台州市路桥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开展本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概况

1、项目名称：台州市路桥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2、项目地点：台州市路桥区区域内

第二条　普查任务

普查范围：(东至路泽太一级公路、南至迎宾大道和文化路、西至 104 西夏线、北至椒江界)建成区范围内的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通道等市政道路及街巷；公园、广场等其他公共区域；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铺设的主干管线范围，穿越普查区域或在普查区外的地下主干管线范围。

普查内容：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空间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设施位置、结构外轮廓特征、几何形状等空间信息；设施名称、主管部门、运营（权属）单位、建设年代等管理信息；以及设施的敷设方式、覆土深度、施工方式等技术信息。

普查对象：普查区内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窨井盖等）、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废弃工程及地下城镇污水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以及穿越普查区或在普查区外的地下主干管线(输电、通信、输油、输气、供水、原水)，地上地下一体化普查，以保持其联通性和连续性。

（1）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

地下管线种类主要包括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工业等，以及铁路、民航等系统的专用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2）地下通道

地下通道主要包括地下人行通道、地下车行通道等。

（3）地下公共停车场

地下公共停车场主要包括独立占地的面向公众服务的地下停车场和由建筑物代建的不独立占地的面向公众服务的地下停车场。

（4）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含早期人防工程）主要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医疗救护等需要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废弃工程

废弃工程主要包括无法修复利用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如废弃地下管线、废弃地下通道、废弃人防工程等。

（6）地下城镇污水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地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是指位于地面以下天然形成的或人工挖掘的相对封闭的用于处理污水的设施；地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是指位于地面以下天然形成的或人工挖掘的相对封闭的用于处理生活垃圾的设施。

第三条　技术标准

（1）《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

（3）《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建办城函[2021]208号）；

（4）《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2021〕21号）；

（5）《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浙自然资厅函〔2020〕431 号）

（6）《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 35636-2017；

（7）《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9）《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10）《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2）《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1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2005；

（14）《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5；

（15）《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16）《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18）《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19）《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T 221-2015；

（20）《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表达》CH/T 1036-2015；

（21）《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T 6002-2015；

（22）《管线测绘工程监理规程》CH/T 6009-2019；

（23）《实景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0-2018；

（24）《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DB33/T 817-2010；

（25）《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要求

1、综合各种具体因素，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1个月内完成台州市路桥区普查区域内全部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等设施资料收集和外业普查工作。

2、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城市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工作。

3、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城市其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及所有普查成果数据库建库工作。

4、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普查成果验收，绘制本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并向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交普查成果。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地下管线普查、三维建模、建库入库	800km	3800	3040000.00
2	历史管线数据整合、三维建模、建库入库	830km	2185	1813550.00
3	地下空间普查、三维扫描、建模、建库入库	400000m	5	2000000.00
4	云 GIS 应用服务器平台部署	1 套（含电脑设备 2.6 万元）	500000	500000.00
总价金额大写：柒佰叁拾伍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　￥ 7353550.00 元 注：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负责协助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方便的条件。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数据等资料信息，作为乙方进行普查的初始依据。

3、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实施监督和核查。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普查服务工作享有知情权并对不明事项提出质询。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当根据采购要求按合同履行期限确保项目完成。

2、负责为甲方提供持续技术咨询及对受委托工作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问题，依据有关原则予以解释。

3、参与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

5、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违规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乙方应保证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相关方案评审费用和成果验收检测费等费用及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款项支付

1、完成地下管线外业普查工作且在财政部门资金拨款到位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2、完成所有数据建库和成果验收并汇交普查成果，预留 15 万元作为 GIS 平台运行保障服务后，支付全部剩余合同款。

3、GIS 平台运行保障服务款每年支付 5 万元。（服务期三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在服务期满后，如无服务投诉和索赔，该款无息返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一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文件及资料，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服务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

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采购招标文件（有关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台州市路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同意的技术设计书为合同附件，均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代理机构及甲方备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本！

甲　　方：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地　　址：

路桥区商海北街国土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 办 人：

电　　话：13157600098

邮　　编：

乙　　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1202026209900379675

经 办 人：

电　　话：

邮　　编：311100

签订时间：2022年 2 月 23 日